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的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2023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深圳市捷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9日



说明：

1.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2.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，应同时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3.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。

